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股票简称：先锋新材，股票代码：300163）于2016年3月17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4日、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4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5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为境外资产，涉及到跨境审计、评估等事项，具体收购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2016年6月17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文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特说明如下：

一、本次停牌的事由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做强做大上市主体，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先锋控制的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四明投资）100%股权。四明投资已于2016

年3月收购了澳大利亚 The Van Diemen's Land Company（以下简称 VDL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公司拟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四明投资股权的同时配套融资。

公司将通过本次并购，拥有澳大利亚最优质的奶源，在不减少原奶供应的同时，增加鲜奶业务，拓展业务渠道，将澳大利亚鲜奶直接原装进口销售给国内消费群体，为上市公司增加牛奶业务。

公司将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双向并行发展，从而进一步拓宽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标的公司简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先锋通过下设目的公司四明投资，四明投资设立 Moon Lake 全面收购 VDL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实现对 VDL 公司的收购。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形式收购四明投资 100%股权，全资拥有 Moon Lake，实现对 VDL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收购。

VDL 公司是澳洲最古老的公司之一，成立于 1824 年 3 月。该公司位于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州，被称为澳大利亚历史最为悠久、规模最大的乳牛场，是澳大利亚目前为止唯一的由英国皇家特许批准农场，到目前为止已经有 190 多年的历史。其在塔州西北角拥有 19,000 公顷左右的肥沃土地，是澳洲最大的单体牛奶供应商。VDL 位于塔斯马尼亚州西北部的标志性区域 Woolnorth，该地区包含风电场，也被誉为全世界最为洁净的空气，良好的空气环境也对乳业活动有着极佳的促进作用。

VDL 在塔斯马尼亚西北部拥有 27 座农场，1 个乳业支持中心和独立的小母牛哺育中心。全年合适的温度条件和极为丰富且稳定的降水量为塔斯马尼亚西北地区提供了极其优良的客观环节，十分有利相关乳业生产活动的开展。VDL 土地资产包括 27 座农场，在 27 个农场上管理着近 1 万 8 千头成年奶牛及 1 万 2 千头小牛。

三、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相关中介机构做大量工作，主要包括：

- 1、经过多次洽谈，对于涉及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定价原则、支付方式等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2、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全面展开针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进行系统梳理。目前各项工作都在有序推进，相关协议和文件都在同步准备中。

四、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1、本次并购标的公司涉及海外资产，涉及企业业务及财务数据量十分庞大，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较大；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出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考虑，申请继续停牌将更有利于本次重组的成功。

五、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的相关承诺及风险提示

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获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申请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预计于2016年9月17日前复牌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文件。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或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申请未获监管机构同意，公司股票将恢复交易，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公司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